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基金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培养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特设立文学院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基金。该基金用于资助优秀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内学术会议，为研究生提供与国内同行学者直接进行学术交流的机会，拓宽视野，并扩大我院研究生科学研究成果的学术影响。

一、申请条件

1、申请者为正常学制年限内的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不含留学生、定向和延期研究生)。

2、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提交的论文被本学科高水平学术会议正式接收，有会议组委会正式邀请函(被邀请作大会报告者优先资助)。

3、每名同学在同一培养层次只资助一次。

4、申请者应学习勤奋、努力，成绩优良。

5、正常学制年限内最后一学期原则上不予资助。

二、资助内容

由北京出发至会议地点的往返交通费(经济舱或高铁二等座)，实报实销，但不能超出3千元。

三、申请程序

会前(每月第一周受理，遇假期顺延，一般应在开会前至少提前30天申请)：

1、申请者在“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主页—学院资源—常用下载”栏目下载并填写《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基金申请表》。

2、导师在《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基金申请表》(一式2份，纸质版)上就该会议论文内容、该学术会议的学术影响力和申请者的参会资格进行审核，并签字。

3、申请者将以下材料交文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主楼C区5047或5046)：

(1)《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基金申请表》一式2份(纸质版)；

(2)会议主办方发给申请者的正式邀请信函、论文录用通知书(应包括申请人的个人信息、论文信息及参会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的邀请函需打印出来由导师亲笔签字确认；

(3)投稿论文复印件；

(4)会议日程安排；

4、文学院审批通过后，申请者根据会议实际召开时间订购车票或机票，否则无法报销。

5、获得资助资格的申请者如未能成行或放弃资助资格，应于结果公布之日起一周内书面告知学院教务办公室。

四、办理报销（每月第一周受理，遇假期顺延）

1、申请者向文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邮件命名：“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总结+姓名”）：

（1）《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一览表》（见“文学院主页—学院资源—常用下载”）；

（2）会议通知、会议论文集封面（首页）、目录及收入文集的论文全文扫描件。

（3）《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总结》（见“文学院主页—学院资源—常用下载”），总结力求丰富、全面、突出重点，并附参加会议的照片（近景、远景照片各一张）。

2、文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对以上电子版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申请者领回一份《申请表》。

3、申请者凭《申请表》、会议正式邀请函、行程单或网上订单、支付记录或发票到文学院财务办公室报账。

联系人：

蒋老师（硕士生），电话：58808276，邮箱：jm@bnu.edu.cn

赵老师（博士生），电话：58805596，邮箱：zhaorui@bnu.edu.cn